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云铝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云铝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5）732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云铝公司于2015年5月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59,438,661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5元，共计募集资金239,026.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5,090.7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KMA30048验资报告。

云铝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开立专门银行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078102018150075820	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39959848	收购源鑫炭素 100% 股权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7301110182600140323	收购浩鑫铝箔 86.92% 股权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102922576226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106,061.00	53,030.50
2	收购浩鑫铝箔 86.92% 股权	58,538.85	58,538.85
3	收购源鑫炭素 100% 股权	58,457.36	58,457.36
4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0	69,000.00 ^①
总计		292,057.21	239,026.71^②

注：①扣除发行费用 3,936 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65,064.00 万元；

②扣除发行费用 3,9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090.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云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比例
1	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53,030.50	12,000.00	22.63%
2	收购源鑫炭素 100% 股权	58,457.36	58,457.36	100.00%
3	收购浩鑫铝箔 86.92% 股权	58,538.85	58,057.28	99.18%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64.00	65,064.00	100.00%
合计		235,090.71	193,578.64	82.3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云铝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铝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经云铝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云铝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

金账户。

四、本次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云铝公司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云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云铝公司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云铝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云铝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云铝公司财务费用。云铝公司拟使用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61.5 万元。本次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云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铝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云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云铝公司使用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云铝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云铝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云铝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云铝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云铝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云铝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云铝公司监事会认为：云铝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云铝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云铝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云铝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云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云铝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云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云铝公司本次将 29,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云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 禹 杜思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2日